

蒲壽庚考

蒲 壽 庚 考

陳 裕 菁 譯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蒲 壽 庚 考

(日)桑原鷹藏著

陳 裕 菁 譯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57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

787×1092 耗 1/25 · 9 11/25 印張 · 129,000字

1954年11月第1版

1957年1月上海第3次印刷

印數：6,501—8,000 定價：(9) 1.10元

統一書號：11018.10 54.11條·混型

序

桑原鷺藏蒲壽庚之事蹟。徵引詳富。道人之所未道。於中西交通往事。發明不少。非徒事襲績舊說者可比。爲史界所推重者久矣。原稿載大正四年至七年史學雜誌中。分期發表。前後凡經三年。紀元十二年夏。日長無俚。彙全文譯之。參稽考訂。幾忘溽熱。既成。覺尙有餘蘊。因不揣譎陋。發篋陳書。妄爲輯補。所增約得原文之半。與桑原之作。或相比證。或爲匡弼。似不妨並存之。遂不辭續貂之誚。逐條附入。繕爲一書。棄擲篋中。忽忽六載。客歲修史白下。柳翼謀（詒徵）舅祖。繆贊虞（鳳林）先生以桑原單行本見示。則篇幅已較初稿加倍。余昔年所增補者。此單行本已多有之。爰於寓樓上。再譯一過。其同者概刪之。桑原未及引者。仍附於後。尙得例證不少。客中無書。匆率成篇而已。今春遍檢唐宋以來之舊籍。復得新資料甚富。皆桑原所未道及者。擬別爲附篇論之。以求詳盡。未及執管。已痛遭大故。苦塊餘生。又何心於此。他日將專成一書。爲市舶史家參考之助。此時則未遑

矣。原書字句間有竄易。或微有刪節。此與謬誤之處。皆應向原著者及讀者告罪者也。十八年九月十七日裕善自記。時先徵君橫山先生見背百有十日矣。

唐宋元
市舶史料

蒲壽庚考目次

(天)

序

- 第一章 蕃漢通商大勢……………二
- 第二章 蕃客僑居中國之狀況……………四
- 第三章 蒲壽庚之先世……………二一
- 第四章 蒲壽庚之仕宋與降元……………一四
- 第五章 蒲壽庚之仕元及其親族……………一八

唐宋元
市舶史料

蒲壽庚考

日本桑原鷲藏著

鎮江陳裕菁譯訂

大正三年十一月。余以事調查關於福建之種種記錄。偶覺西曆十三世紀居泉州之蒲壽庚爲阿刺伯人。（菁按。蒲壽庚之名極似華人。自來多誤爲泉州人。）因而考之。所得至有興味。壽庚於南宋末官泉州提舉市舶。〔注二〕市舶卽互市舶。當時由華往外國。或由外國來華之賈舶也。此等賈舶。政府設署管理之。謂之提舉市舶司。〔注二〕主其事者卽提舉市舶。〔補注三〕壽庚任此職。於彼時南洋通商上至有勢力。且亦宋元鼎革時重要之人。顧其事不但爲人所鮮知。卽姓名亦幾湮沒焉。

余研討中國大食交通之餘。於壽庚事新有所得。至覺有興。近探究益深。頗有所

獲。以此書聊當介紹。茲先述阿刺伯人（即伊斯蘭教徒）與中國通商之歷史。及其在中國之生活狀況。然後乃及本題。閱者鑒之。

第一章 蕃漢通商大勢

自八世紀初至十五世紀末。歐人來東洋之前。凡八百年間。執世界通商之牛耳者。厥爲阿刺伯人。其最盛之時。則在八世紀後半。阿拔斯（Abbas）王朝奠都縛達（Baghdad）以後。阿刺伯人由海上與中國通商。彼時蓋經營不遺餘力之秋也。注三

裕菁按。阿刺伯人與中國之海上交通。實遠在八世紀以前。迹其原始。蓋在東晉初期。七世紀時。大食王始遣使朝貢。爾後往來漸繁。至八世紀初。回教傳布日廣。阿刺伯人商務因之。遂次東漸。遂臻唐宋互市之盛。當其未盛之時。海上貿易疑在波斯人掌握。七世紀末以前。中國僧徒航南海者。所乘多波斯船。觀義淨南海寄歸傳。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等書可見。（但亦不

盡然。晉法顯自天竺回。所乘爲師子國船。八世紀後。波斯船外。始有大食及其他賈舶。卽阿刺伯人商業極盛之時。其勁敵亦惟波斯。故唐人說部多記波斯胡店事。可以想見當時情形矣。然彼時每以他國人混入波斯之列。斯則須爲抉別耳。

阿刺伯人之來華也。多自波斯灣經印度洋。繞馬來半島以抵今之廣東。〔注四〕彼等稱廣東曰Khanfou (Khanfu)。〔注五〕蓋廣府一字之音譯也。〔注六〕今之廣東。唐代曰廣州。曰廣府。自舊唐書。唐六典始。以及當時公私記錄。廣州之名。蓋屢見焉。〔注七〕

廣州之外。嶺南之交州。〔注八〕江南之揚州。〔注九〕福建之泉州。〔注十〕亦爲自唐以來阿刺伯人通商之地。據九世紀半阿刺伯地理家伊本考爾大貝 (Ibn Khodā-dbeh) 所著書支那貿易港自南向北順序記之曰 Loukin (al Wakin) 曰 Khanfou 曰 Djanfou 曰 Kantou (Kansu) 以意度之。Loukin 當卽交州。〔注十一〕

Dianfou 卽泉州。〔注十二〕 Kanton 卽揚州。〔注十三〕 此諸港中繁盛首推廣州。其

隆昌之狀。雖在今日。亦得據東西史料而知其詳也。〔注十四〕

裕菁按唐代貿易港。除交、廣、揚三州外。尙有潮州之海陽。〔補注〕 廉、欽二州

亦似微有貿易。他若福州、明州、温州、以及蘇州之松江等。皆貿易港也。

阿刺伯人之與中國通商。雖屢經盛衰。〔注十五〕 而自唐經五代以至於宋。連綿繼

續。未嘗中輟。有宋一代。其盛遂極。故中國方面之記錄材料。亦甚豐富。〔注十六〕

宋初指定廣州、明州、杭州爲外國貿易港。各置市舶司以徵關稅。凡與外國貿易有關者。一切均由其主管。當時謂之三司。〔注十七〕 據北宋所收關稅以觀。廣州所

徵居全稅十之九以上。〔注十八〕 故唐與北宋之互市。均以廣州爲第一。

北宋末至南宋間。泉州之外國貿易漸盛。其始設市舶司年代。頗多異說。大約在哲宗元祐二年（西曆一〇八七）〔注十九〕 然論其實。此港於北宋初年。市舶來

此者卽已不少。〔注二十〕 其地於宋屬福建路。廣州屬廣南東路。杭州、明州屬兩浙

路。故當時諸市舶司有三路市舶司之稱。

泉州開港後約四十年許而宋室南渡。於是杭州爲南宋一代之行在中。世外人

謂杭州曰 *Khinzai* 或 *Khanzai*。蓋行在之訛也。〔注二十一〕杭州地近泉州。頗占地

利。故南宋一代政府因欲增庫入。屢獎勵外蕃通商。〔注二十二〕泉州貿易。遂年盛一

年。與廣州頡頏。不相上下。〔注二十三〕後至宋元之交。竟凌駕廣州而上之。凡海舶出

入。均輻輳於此港。〔注二十四〕元代來此之馬哥孛羅 (*Marco Polo*) 及伊本巴都他

(*Ibn Batūta*)。〔補注。〕皆稱泉州爲當時世界無二之大貿易港云。〔注二十五〕

裕菁按。宋代商港除廣、明、杭、泉四州外。其數尙多。哲宗元祐間。密州 (膠州

) 置市舶司。南渡後。秀州、温州、江陰軍等亦爲貿易港。理宗純祐六年。錢塘

江口之澉浦置市舶官。後至元代。上海復有市舶司之設。〔補注。〕然皆或興

或廢。遠不逮泉、廣之盛。且未必皆蕃商密處之地。如密州等港。阿刺伯人之

至者。數必遠遜泉、廣。彼處蕃客。當以來從東海諸國者爲多也。

其時阿刺伯人及其他西國人均稱泉州爲 Zayton 或 Zaitun 與 Zeytoun 等音相髣髴之名。^{〔注二十六〕}所以得是稱者以五代時留從効改築泉州城。曾環城多植刺桐。自是而後。泉州遂有刺桐城或桐城之稱。^{〔注二十七〕}阿刺伯人因譯之曰 Zaytoun 前一字略去耳。^{〔注二十八〕}

【注一】

提舉市舶之名稱

提舉市舶簡稱市舶使。又簡則曰舶使。^{〔周密癸辛雜識別集上〕}宋

代制遣使簡稱制置。招撫使稱招撫。經略安撫使稱經略安撫。提舉市舶司稱市舶司或舶司。提舉市舶官稱市舶官或舶官。據此以推。則所謂提舉市舶、市舶使、舶使者。恐皆提舉市舶使之簡稱。惟當時記錄中不見提舉市舶使之名。姑以存疑可也。市舶使之稱。唐人記錄已有之。當時又稱押蕃舶使。^{〔柳河東集卷十〕}或監市舶使。^{〔全唐文卷七六四〕}拙稿論藤田君宋代市舶司及市舶條例一文。^{〔大正七年七月史學雜誌〕}於此等名稱。頗有論述。可參考之。

專任之市舶使

唐及北宋。市舶使多由地方官兼任。時或由中央派遣內官干與之。北宋末。廣、泉、兩

浙市舶司乃置專任官。文獻通考卷六十二。

舊制雖有市舶司。多州郡兼領。元豐（西一〇七八——一〇八五）中始令轉運司兼提舉。而州郡不復預矣。後專置提舉。而轉運亦不復預矣。

此於大體。可謂得其要領。藤田博士宋代市舶司及市舶條例（大正六年五月東洋學報）曾論及宋代市舶使之沿革。可參閱之。

唐代之市舶使

市舶使爲唐代所創設。然唐六典、舊唐書職官志、新唐書百官志等均無明文。不知創於何年。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百二十記唐代市舶曰：

唐始置市舶使。以嶺南帥臣監領之。設市區。令蠻夷來貢者爲市。稍收利入官。凡舟之來。最大者爲獨檣船。能載一千婆蘭。次曰牛頭船。比獨檣得三之一。又次曰三木船。曰料河船。遞得三之一。貞觀十七年。（西六四三）詔三路「市」舶市。番商販到龍腦、沈香、丁香、白豆蔻四色。並抽解一分。

所引婆蘭爲馬來語 *Peram* 之音譯。中古印度及其以東常用之重量也。約重四磅。據炎武此記。則貞觀十七年已有市舶司。是市舶使當時亦有之矣。然此說絕不足信。炎武雖爲清代考證之祖。而喜爲杜撰。每不可憑。此段之獨檣船、牛頭船等。明明勳襲宋史卷百八十六食貨志下八互市舶法條。而貞觀十七年云云。又宋會要（粵海關志卷三所引）紹興十七年（西一一四七）之記事也。以後爲前。寧非大謬。况唐稱道不稱路。三路舶司之稱。北宋末期以後始有之。遑論貞觀哉。粵海關志、廣東通志均引炎武此說。希爾

德(Herr)亦據此以論唐代廣東之貿易。(支那研究一卷二七頁)(原名見西書原名表)均不可信也。裕菁按：婆蘭。他書謂重一噸之四分之一。宋史卷百八十六食貨志亦云「胡人謂三百斤爲一婆蘭」均與桑原所謂四磅者懸殊。疑四磅爲四百磅之誤。但桑原此說根據俞爾(Yule)及不奈耳(Bunnell)之Hobson Jobson四七至四八頁。余未見此書。未敢斷也。

市舶使名稱之初見

按新唐書卷百十二柳澤傳。開元中(七一三——七四一)市舶使周慶立

獻奇器。澤劾之。表文有曰。

陛下新卽位。固宜昭宣菲薄。廣示節儉。豈可以怪奇示四方哉。

觀新卽位字樣。知開元初期已有市舶使之存在。而柳之劾周。不知究爲何年。偶檢冊府元龜卷五四六。無意中得下引一事。

柳澤開元二年(西七一四)爲殿中侍御史。嶺南監選使。會市舶使右衛威中郎將周慶立。波斯僧及烈等。廣造奇器異巧以進。

是其事在開元二年。而其時已有市舶使。固甚明矣。舊唐書卷五十一后妃傳上。

楊益嶺表(交、廣)刺史。必求良工。造作奇器異服。以奉「楊」貴妃獻賀。因致擢居顯位。

益州姑不論。揚、廣、交三州皆與外國貿易之地。刺史所進。必多遠國之奇珍。據此以推。可知三四十年前之

周慶立亦如此矣。

波斯僧及烈

冊府元龜所見之波斯僧及烈。蓋景教僧也。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曰。

聖曆年（西六九八——七〇〇）釋子用壯。騰口於東周。（洛陽）先天末（西七二三）下士

大笑。訛謗於西編。（長安）有若僧首羅含。大德及烈。並金方貴緒。物外高僧。共振玄綱。俱維絕紐。

及烈當卽此大德及烈。玄宗天寶四載（西七四五）以前。人皆以波斯爲景教之本源地。故景教寺稱波斯寺。景教僧稱波斯僧。初來傳教之阿羅本。貞觀十二年（西六三八）詔固明稱其爲波斯僧阿羅本也。

（唐會要卷四十九）天寶四載改天下波斯寺爲大秦寺後。（唐會要四九）波斯僧乃改稱大秦僧。故

德宗建中二年（西七八一）之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特改「波斯僧阿羅本」爲「大秦國有上德曰

阿羅本」云。

海勤

（Haller）謂景教碑之及烈。古音讀若 *Cheriet*。不似今之讀若 *Kilio*。當爲 *Gabriel* 之音譯。

（伯爵倍那遊行東亞成績書卷二西安府景教紀念碑四六四及四百八十頁）其說信否姑不論。要之

先天二年傳教長安之及烈。次年（開元二年）卽進奇器異巧以謀宮廷之寵。景教傳教之方。頗因以窺

一斑。此與明代利瑪竇（*Matteo Ricci*）進報時自鳴鐘於宮廷。以固天主教傳道之基礎。可對比也。

及烈瑣事於本文無關。以其與周慶立共進奇器。故附及之。其事向爲人忽。亦足以廣異聞也。余別有景

教僧及烈逸事一文。載大正四年十一月藝文。可參看。

【注二】

市舶司之職掌

提舉市舶司簡稱市舶司。或更簡曰舶司。其職掌見宋史卷百六十七職

官志七。

提舉市舶司。掌蕃貨、海舶、征權、貿易之事。以來遠人通遠物。

此蓋最初之職掌。清紀昀等歷代職官表卷六十二。以市舶使當關稅監督。實則市舶司之職權不止徵稅一端。茲舉宋代市舶司職掌之大要於下。

(甲)關於外舶及外商者。

(a)外舶入港時。檢查其有無禁品。

(b)保管進口貨。

(c)徵收關稅。

(d)買進政府專賣品。(如香藥等)

(e)保護外商。

(f)外舶出港時。檢查其有否禁品。

(乙)關於華船往外及本國商人者。

(a) 起程及回國時檢查其貨。

(b) 徵收關稅。

藤田博士宋代市舶司及市舶條例論市舶司之職掌甚詳。可參閱。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卷二十二戶部八市舶部有至元三十年（一二九三）頒行之市舶則法二十二條。據其序文。大體仿南宋之法。故南宋市舶司之職掌。可由此推知之。但其法以取締由華出海之市舶為主。而不及由海外來華之市舶。

【補注1】裕善按日本藤田豐八宋代市舶司及市舶條例於桑原是書。間有違言。桑原有反駁文。載大正七年七月史學雜誌。茲略舉其關於市舶司及市舶使者於下。

(一) 藤田謂管理海舶一切事務之衙署爲市舶司。非提舉市舶司。提舉市舶司爲官名。與市舶使同義。桑原以爲衙署者非。桑原辨曰。宋會要紹興二年十月四日詔。『福建提舉茶事司權移住泉州。就舊提舉市舶司置司。』又八閩通志卷八十古蹟志。『市舶提舉司在〔泉州〕府治南水仙門內。』（中略）宋元祐初置。後廢。崇寧復置。高宗時亦罷而復置。』觀其語意。提舉市舶司明明爲官署之名。若係官名。何得在水仙門內。又何能就舊司置司。

(二) 藤田謂市舶司之長官曰市舶使。神宗以後。改稱提舉市舶司。或提舉市舶。桑原曰。宋史卷三